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至少五日。
- 本契約書內容經承租人現場審視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客戶簽章：

台電公司簽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5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41990 號函核准，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路出租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乙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之一條所稱「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係指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甲方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乙方特許執照所列營業區域登記內容及其附件所記載範圍為限。
- 第四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電路出租服務項目為光纖芯線（Dark Fiber）。前項光纖之提供限於乙方專用電信所及之據點（包括調度中心、各級變電所、各區營業處所、服務所、電廠、工程單位暨輸配電設施等）間光纜。

第二章 申請及租用程序

第五條 甲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依照乙方營業規章（如附件 1）辦理。

第六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甲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甲方之名稱或其證照等資料如有不實以致於產生任何糾紛時，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出租標的

裸光纖 總計 芯·公里。

第九條 租賃期間

租期共 年，開始租用日期（以下稱起租日）於甲方備妥接續電路（需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但起租日不得逾簽約日起六十天。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前三個月填寫申請書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出租標的物由乙方收回。

第十條 甲方依規定完成接續電路，乙方應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出租電路及提供光纖損失資料。但如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之特殊原因，得予延期。乙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提供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雙方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甲方處所至乙方據點光纜終端箱之接續電路，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備妥後連接至乙方電路起算租期。

第十三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備妥接續電路後連接至乙方電路之日為起租日。但起租日不得逾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甲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乙方得經確認其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乙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甲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乙方暫停通訊，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再度啟用時，再通知乙方恢復通訊。但暫停通訊期間，甲方仍應繳納電路租金。暫停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超過期限仍未申請復用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甲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甲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甲方有意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於終止租用日期前三個月親向乙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如有涉及雙方權利及義務之改變，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

第四章 電信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第十八條 乙方與甲方之責任分界點為乙方各據點之光纜終端箱（ODF）。

第十九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接續電路由甲方自行負責提供並運轉維護。為維護供電安全，甲方於乙方場所進行接續電路連接工程前，應事先提送施工計畫書，載明管路安裝路徑、施工方法及日後退租之處理方式等，供乙方審核。施工期間，甲方出入乙方據點應有乙方人員會同並應遵守本公司及其

他相關之出入安全管制規定，並自行負工安之完全責任。
甲方接續電路與乙方光纜終端箱之連接線由甲方提供。

第二十條 乙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之正常運作（正常運作係指乙方依第十條提供之電路品質其光纖劣化損失值未達 3dB），甲方向乙方租用本業務及其接續電路之全段電路遇有障礙時，可向乙方申告發生事故之時間、日期、地點以及障礙內容等事項，乙方應儘速查修，查修期間必要時得中斷電路服務，檢測結果如係甲方接續電路故障，則應通知甲方自行修復。

第二十一條 乙方針對所出租電路進行保養修護工作，如遇有配合工程上非不得已之情況，可暫時中斷電路之使用。乙方應將造成暫時中斷的事由、日期以及中斷期間，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進行協商。但發生緊急情況、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引起之事故等事由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如需在乙方據點之空間或結構物裝置設備，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規定及其所附租賃契約（如附件 2）辦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資費方案除電路租金採公開標租競價外，下列各項資費由乙方訂定函知主管機關，並於預定實施前在電子網站公告；其調整時亦同。

- 一、 電路勘設費
- 二、 接線費
- 三、 會同測試光纖特性服務費
- 四、 其他資費

前項各項收費標準經本公司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四條 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

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五日內繳納電路勘設費及接線費新台幣 元整，另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逾期未繳交，乙方得終止契約，另沒收以公開標租方式申請者之甲方原繳押標金。

第二十五條 電路租金及繳納方式

甲方應按月為基期向乙方繳納電路租金，每月電路租金新台幣 元，另加計百分之五營業稅。甲方應於起租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之電路租金一次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並在備考欄註明繳款甲方名稱，並應於繳款後三日內將繳款憑證影本送乙方存查；第二期以後租金之繳納，應於前期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繳交。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六條 押租保證金

押租保證金金額為四個月電路租金總額（不含稅）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十日內繳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在備考欄註明甲方名稱，逾期未繳納，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另沒收甲方原繳押標金。

第二十七條 甲方溢繳之費用，乙方應於通知甲方後抵充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甲方不同意抵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甲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乙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甲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甲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乙方紀錄資料為準。

甲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乙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甲方收執；如有遺失，甲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乙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乙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甲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乙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乙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進行保養修護工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費用之扣減比例按下列規定辦理，最多並以扣減當月應繳電路租金為限：

一、連續阻斷時間未達一小時：不予扣減

二、連續阻斷時間在一小時（含）以上：每達一小時扣減一日應付租金之十二分之一；其未達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乙方察覺或接到甲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一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金。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之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及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乙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甲方，請其至乙方辦理辦理終止租用與及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乙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甲方於兩個月內至乙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押租保證金之手續。甲方如有其他損害，乙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甲乙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沒收押租保證金；全部終止契約者，沒收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租金，不予退還。

二、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該部分之押租保證金；全部終止契約者，應無息發還全部押租保證金。如有溢繳之電路租金，在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無息退還。

第三十五條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甲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甲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三十六條 乙方察覺甲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事後並應由甲方確認之。

甲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乙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甲方可暫緩繳納。但經乙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甲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甲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七條 甲方繳納押租保證金日起七日內，乙方應無息退還押標金。

第三十八條 如甲方無違約之情形，於契約期滿時，或不可歸責於甲方而終止契約時，甲方於履行本契約全部義務後應拆除接續電路後恢復原狀（如符合第三十九條規定可不拆除接續電路恢復原狀），返還出租標的物，經乙方查驗無誤後且無未了事項，憑據無息退還於甲方。

如甲方於契約期滿未拆除接續電路，得由乙方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甲方押租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另行追償之。

第三十九條 甲方在乙方據點內建置之接續電路設施，於退租後，如經乙方書面同意，得免恢復原狀，惟所有權全歸乙方擁有，甲方不得異議。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條 電信營業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甲方負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停止其通訊，其停止通訊期間，仍應繳付租金。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契約並沒收押租保證金，且不補償甲方所生之損失，因此所產生之違約金及乙方所生之損害，可自甲方已支付未到期之租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補足。

- 一、 甲方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 二、 甲方擅將出租標的全部或部分轉租（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
- 三、 甲方法人資格經撤銷或解散登記。
- 四、 甲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或提供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電信營業內容者。
- 五、 其他甲方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繳付之電路租金，除依第二十八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雙方契約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繳費期限達一個月仍未繳納者，乙方得通知定期停止其通訊，經再限期催繳，或逾繳費期限達二個月仍未繳清者，視為甲方自行終止租用，乙方即逕行終止提供其通訊服務。

前項甲方積欠之費用，得就押租保證金扣抵之，仍有不足者，依法向甲方追討。

甲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提供服務，甲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乙方後，乙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四條 甲方依本服務契約或乙方營業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乙方發現並通知甲方限期七日內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乙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甲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甲方仍應繳納租金。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乙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第四十五條 甲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甲方租用本業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禁止甲方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提供擔保或其他不利乙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甲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對於乙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達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服務契約原則上不得變更或修正，如續約前乙方要求變更或修正契約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即生變更或修正之效力，該變更或修正之契約條款，僅適用於續約期間。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乙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一條 甲方就乙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乙方所設置之服務專線、網站或乙方電力通信處各通信區據點提出。

乙方服務專線：0800-031616 02-23666918~9。

乙方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乙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契約收執及其附件

本契約正本 3 份，副本 2 份，乙方執正本 2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由乙方收執。

契約附件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契約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及其所附租賃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乙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